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自願放棄加修□輔系(科)□雙主修申請書

____年 ____月 ____日

姓 名 (學生親自簽名)		學 號	性別
就讀系科	_____ 系(科) _____ 年級 _____ 班		
加修系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主修 系(科)為：_____ 系(科)		
放棄原因			
通 訊 處	家長簽章 (家長親自 簽名或蓋章)		
電話/手機			
附 件	※請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一份		

*以下欄位學生請勿填寫

□ 放棄加修輔系審核欄

該生放棄加修輔系(科)資格後，其已修讀及格之輔系(科)科目學分如後附歷年成績單(以螢光筆標示註記)，共計 _____ 學分。

教務處承辦人核章：

加修系(科)主任核章：

該生放棄加修輔系(科)資格後，其已修讀及格之輔系(科)科目學分：
不同意，全部不採計為本系(科)選修學分
同意全部採計為主系(科)選修學分，計入畢業學分數內。
同意採計部分科目學分如後附歷年成績單(以紅筆勾選註記)，共計 _____ 學分

本系(科)主任核章：

□ 放棄加修雙主修審核欄

該生放棄加修雙主修資格後，其已修讀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如後附歷年成績單(以螢光筆標示註記)，共計 _____ 學分。

*已達輔系(科)規定 未達輔系(科)資格

教務處承辦人核章：

加修系(科)
主任核章：

- 該生修讀及格之科目與學分：
已達輔系(科)規定，同意給予輔系(科)資格。
本學期可修畢輔系(科)規定科目學分。若本學期應修讀之輔系(科)科目成績均及格，則同意給予輔系(科)資格。
未達輔系(科)資格。
- 放棄加修雙主修資格後，其已修讀及格之雙主修學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本系(科)選修學分：
不同意，全部不採計。
同意全部採計為選修學分，計入畢業學分數內。
同意採計部分學分如後附歷年成績單(以紅筆勾選註記)，共計 _____ 學分

本系(科)主任核章：

組 長 核 章

教務長核章

- 已符合本學系應屆畢業資格，但未能修畢輔系/科(雙主修)科目與學分者，得申請放棄加修輔系(科)/雙主修資格。
- 欲放棄加修輔系(科)/雙主修者，應於應屆畢業學年最後一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- 本申請書送交教務處完成手續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恢復輔系(科)/雙主修資格。
- 教務處受理學生自願放棄加修輔系科或雙主修業務：日間學制及桃園校區為「註冊課務組」，進修學制為「進修組」。